

项目编号：DHBD-CG-202408

## 白河县公安局视频会议系统升级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白河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东鸿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六月

##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供应商”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 5、开标签到

投标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30分钟内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未在开标时间前签到的投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将撤销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终)磋商报价时，投标供应商应使用企业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2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签章。

### 7、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 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3) 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8、投标供应商如自愿放弃投标，应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若未按此要求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登记投标供应商不诚信信用记录，在一个自然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白河县公安局视频会议系统升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6月2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HBD-CG-202408

项目名称：白河县公安局视频会议系统升级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1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白河县公安局视频会议系统升级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1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1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视频系统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10,000.00	5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河县公安局视频会议系统升级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1）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河县公安局视频会议系统升级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3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2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3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2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投标供应商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11日至2024年06月17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1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6月21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网址<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①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②投标供应商须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磋商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投标的责任自负；③请各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④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及电子化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如遇困难，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河县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白河县南台路50号

联系人：柯警官

联系方式：1810915630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东鸿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档社区2号楼402室

联系方式：1512935787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5129357878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白河县公安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东鸿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白河县财政局

####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凡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次货物的供应商均可参与磋商。

##### 2.1.2 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3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2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3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2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投标供应商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http://www.c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

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 投标供应商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 1-8 项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便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成交后能顺利录入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所提供货物,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磋商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

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4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前未对磋商文件所列条款提出质疑而进行响应，视为接受磋商文件所列条款，磋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受理对磋商文件所列条款的任何质疑。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7.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货物一览表
-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八、商务响应偏离表
- 九、投标方案
- 十、业绩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

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页码不做要求。

## 9. 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9.2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为自主报价。

9.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二位，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

9.4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在提供货物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

9.5 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9.6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9.7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伍拾壹万元整（¥510,000.00 元）**，投标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9.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9 磋商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9.1 磋商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9.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9.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

##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 SXSTF)**，并确保电子响应文件(\*. SXSTF)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项目成交后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一正一副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用于存档、备案。

13.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CA主锁”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

13.3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电子采购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地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1日14时00分）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磋商供应商决定，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将不得对其磋商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响应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提交；
-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4）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5）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 （6）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8）投标供应商在一份磋商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9) 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 五、磋商与评审

### 19.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组织开标会议，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19.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发起开始解密指令，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投标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按照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9.4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成功后，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次导入评标系统。

19.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按本项目开标会议的全部内容。

###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

20.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0.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1. 磋商办法及内容

#### 21.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1.3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b>资 格 性 审 查</b>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自2023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2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自2023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2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主体信用信息书面声明	投标供应商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cgp.gov.cn">www.c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非联合体投标	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b>注：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b>		

21.4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

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b>注：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处，均须采用手写方式签名，如未按要求，将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处理；</b>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以★为标识）
7	响应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写，内容完整无缺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
8	其他情况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1.5 关于进口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公告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

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1.6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多家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

#### **21.7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1.8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 2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单位分别从“技术指标响应评审”、“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9.3 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因素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对小型和微型制造商生产的产品价格给 10%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技术指标响应评审	34 分	<p>1. 技术参数响应评审（30 分）            所投（设备）产品选型科学、合理、先进、安全可靠，技术指标清晰，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技术资料齐全，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计 30 分，标“★”项为重要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其他项参数每有一项存在负偏离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须附佐证材料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如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截图/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功能证明材料等），若不提供视为负偏离。</p> <p>2. 产品货源渠道保障（4 分）            供应商所投（设备）产品货源渠道正规，确保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并提供合法来源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厂家授权等），证明文件齐全有效的计 4 分，每缺少一个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文件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项目实施方案	20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整体实施方案；②工作进度计划；③人员组织方案；④安装、检测、调试等工作流程；⑤质量保证措施；⑥备品、备件方案；⑦应急预案保障措施；⑧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以上方案内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2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少的扣 2.5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服务电话等；③技术支持与售后响应服务；④用户操作、维护等技术培训方案；⑤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以上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少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业绩	6分	提供供应商自2021年06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份有效业绩计2分，最高计6分。（响应文件中应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其中合同协议书应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采购内容或清单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注：1. (1)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符合行业政策要求、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2)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项目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不足”是指与项目不匹配或与本项目无关、描述简单、条例紊乱等。

2. 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除按无效投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1.9.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2.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 22.2 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 （1）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

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提出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投标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投标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监狱企业政策**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5%），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22.3 落实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有关政策要求**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 22.4 价格优惠比例

###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若该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小微企业，其评标价按照以上规则进行计算调整。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23.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

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4.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 六、授予合同

### 25. 成交通知

25.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 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陕西东鸿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

26.2 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

26.3 采购代理服务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 27. 签订合同

27.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当出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法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 28.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

制在响应文件中。

## 29. 其他情况说明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七、质疑与投诉

### 30. 质疑及投诉

#### 30.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

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质疑联系人：王工，联系方式：15129357878，电子邮箱：402070031@qq.com，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档社区 2 号楼 402 室。

### 30.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第三章 商务条款

### 一、交货期及质保期：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2. 质保期：自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二、项目实施地点：白河县公安局指定地点。

### 三、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所有设备（产品）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且正常运行无故障，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起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总价款。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内仍须按原有承诺承担相关质保义务，否则采购人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法律责任。

2. 货款支付单位为：白河县公安局。

双方协商协定，乙方必须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以公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 四、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安装施工现场所需的包括安装费、运杂费、人工费和其他费用（含仓储、运输、调试、配送、装卸等费用等）相关伴随费用等。

3. 安装、调试及培训：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4. 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 五、验收：

1. 验收时间及验收方法：当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10日内，由采购人组织进行初验。系统无故障运行20日后，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签发《终验合格证单》。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7日内整改，以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整改通知7日后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2. 验收标准：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及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规范及行业标准及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执行，

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 3.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磋商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验收清单（注明各产品的品名、数量、品牌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六、质量保证

1. 产品终验合格后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供产品（不含零配件及耗材）质保期不低于 36 个月。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单位应以优惠价提供。

## 七、售后服务

### 1、备品、备件方案和应急措施

供应商设有维修周转备机库。成交供应商能够对采购人的突发、紧急事件，及时做出响应，以保证采购人业务系统得以持续、无间断运行。

成交供应商提供7\*24小时的在线技术支撑服务，为采购人解答技术问题。

成交供应商储存充足的零配件，保证采购人不会因为缺乏零配件而耽误设备使用。

### 2、售后流程及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需承诺所供软硬件产品均为符合相关检测标准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为了向采购人提供及时、快捷的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出现的产品、系统故障，售后人员接到电话后1小时内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如果电话沟通不能解决，成交供应商保证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解决故障。如果故障在24小时内无法现场解决，供应商应立刻提供同等功能配置的备机替换故障设备，将设备带回进行检测维修，维修后将该设备返还采购人，采购人返还备用机。因设备自身原因造成故障，供应商应无偿维修。因采购人造成设备故障，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对于维修两次仍出现同样故障的设备，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更换同样的产品（部件）。

售后维修服务由供应商售后服务中心（提供具体地点及联系方式）全权负责，提供全天24小时的应急维修服务。

### 3、售后服务承诺

免费维护期内，供应商提供除国家规定的“三包”服务外，还无偿提供设备的保修、保养和技术培训、技术支持。

免费维护期外，需继续提供免费的7\*24小时电话技术服务支持。在免费维护期满后，对于设备故障维修，需长期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有偿的维修服务，且维修服务只收取当次维修的材料成本费用。

## 八、技术服务

### 1. 技术资料：

- (1) 产品合格证；
- (2) 产品使用说明书；
- (3) 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 (4) 其它相关资料。

### 2. 服务承诺：供应商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 九、合同实施

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 十、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任意事项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货方承担违约责任。

**注：商务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人： 白河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项目名称）合同。

### 第一条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厂家、单位、数量、质保期、金额

序号	设备（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质保期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合计金额（大写）： _____元整；（小写）： ¥ _____元。								
说明：合计金额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用、随机备品备件、验收、运输费用（货物到最终用户的运费）、安装调试费用、人员培训等完成整个项目所需的全部含税费用。								

### 第二条 包装、运输要求

2.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完成磋商文件中关于产品的相关工作。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2.2 乙方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震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 第三条 验收

3.1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技术指标、性能参数)。

3.2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3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4.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5.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3.6.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磋商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验收清单（注明各产品的品名、数量、品牌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3.7 争议解决：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项目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第四条 质保服务**

(1) 所有产品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36个月的免费质保。若乙方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如需更换零部件）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5) 服务方式：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技术培训等服务，技术响应时间≤1小时，技术人员抵达现场时间≤4小时，遇到紧急突发事件远程无法解决，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

(6)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符合甲方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款项支付**

5.1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5.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5.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所有设备（产品）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且正常运行无故障，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起10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总价款。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内仍须按原有承诺承担相关质保义务，否则采购人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法律责任。

5.4 货款支付单位为：白河县公安局；

双方协商协定，乙方必须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以公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 **第六条、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 **第七条 履约保证**

7.1 所采购的货物须是符合本次采购的质量要求。

7.2 本项目质量验收达到工作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7.3 所有货物及辅材须是未使用过的，是最新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7.4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且提供了相应的支持证明文件。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与磋商文件响应存在负偏离的，则磋商小组将作出对投标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7.5 甲乙双方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对甲方和乙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甲方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乙方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6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每推迟一天，承担采购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

7.7 甲方只对乙方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7.8 乙方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乙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 **第八条 指定履约人员**

甲方指定      （姓名）代表甲方检验、接受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乙方指定      （姓名）代表乙方交付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 **第九条 风险承担**

乙方承担系统货物验收完成前的灭失、毁损等一切风险。

#### **第十条 违约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第十一条 合同订立**

11.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2 订立地点：\_\_\_\_\_。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第十二条 其他

- 附件：1. 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含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3. 设备配置清单
4. 易损耗配件更换维修报价单
5. 售后服务承诺

甲 方：\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 方：\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说明：本合同文本仅为参考，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内容：

白河县公安局视频会议系统升级项目

###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多点控制单元 (MCU)	<p>1、MCU 支持与现有安康市公安局现有视频会议系统 MCU 无缝对接，实现互联互通互控。（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经生产企业技术确认的证明材料）</p> <p>2、MCU 采用嵌入式一体化设计，标配双电源冗余备份，保证设备 7*24 小时长时间连续运行。</p> <p>3、支持同一平台同时接入不同类型终端，包括普通硬件终端、软件即时通信终端（如 Windows 操作系统）、Web 终端，可实现随时随地召开各类视频会议、即时通信功能。（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4、★本次配置≥12 个 1080P60 高清接入并发入会，单台设备支持平滑扩容到≥96 个 4Kp30fps 终端并发入会。（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最大终端接入数量）</p> <p>5、支持 ITU-T H. 323、IETF SIP、RTC 通信标准，支持 H. 323 终端、SIP 终端、RTC 终端同时入会。（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6、支持 H. 264、H. 264 High Profile、H. 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p> <p>7、会议速率支持 128Kbps—8Mbps。</p> <p>8、支持 G. 711、G. 722、G. 728、G. 722. 1AnnexC、G. 719、MPEG4-AAC LC/LD、Opus 等音频协议。</p> <p>9、支持 4K30、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 高清图像格式。支持双流功能，在保证主视频 4K30fps 前提下，辅视频也可以支持到 4K30。（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10、★支持即时通信功能。支持查看组织架构、文字聊天、文件传输、分组讨论、自主召开多方视频会议、文档共享、虚拟会议室参加会议等功能。（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台	1	

		<p>11、支持 HTTPS、H. 235、AES、TLS、SRTP 等多种安全标准；支持国家密码局认定的国产密码算法。</p> <p>12、具备设备电信设备入网证，符合 CCC 及 CQC 认证标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	会议控制系统软件▲	<p>1、★可实现对会议系统的配置和操作。</p> <p>2、支持会议模板的创建、保存、修改、复制和删除，在模板中可设置编码格式、会议速率、分辨率等会议参数。</p> <p>3、支持查看所有现存会议及其基本信息，提供列表的创建、修改、保存和删除。</p> <p>4、支持对正在召开的会议进行操控，包括切换发言人、设置多画面合成、双流、会议自动级联、虚拟电视墙、会议点名、会议轮询、一键静音、一键哑音等会议功能。</p> <p>5、支持用户管理、认证、授权与分级等操作。</p> <p>6、支持及时记录操作的种类、时间等信息，支持按分类、时间进行日志查询操作。</p> <p>7、具备软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套	1	核心产品
3	视频会议终端	<p>1、终端需与 MCU 为同一品牌。采用嵌入式硬件一体化结构，内置 1080p 高清摄像头。</p> <p>2、会议速率支持 128Kbps—8Mbps。支持 ITU-TH. 323 和 IETFSIP 通信标准。</p> <p>3、支持 H. 263、H. 264、H. 264 High Profile 等视频编解码协议。</p> <p>4、支持 G. 711、G. 722、G. 728、G. 722. 1AnnexC、G. 719、MPEG4-AAC LC/LD 等音频协议，达到 20KHz 以上的宽频效果。</p> <p>5、支持 H. 239 标准双流协议。内置高清 PTZ 摄像机，支持≥5 倍光学变焦，支持≥72° 水平广角视野，水平转动角度≥±100°、垂直≥±30° 除内置摄像机外，独立提供不少于 1 路视频输入、2 路视频输出接口、1 路 10/100M 以太网接口，不得使用非标私有接口。</p> <p>6、支持 1080p60 高清视频解码、支持 1080p30 高清视频编码，并向下兼容 4CIF、CIF 标清图像格式。支持动态图像双流和 PC 图像双流两种功能，在保证主流视频 1080p30fps 前提下，第二路视频流≥1080p30fps；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在 IP 网络达到 12%丢包时声音清晰、图像流畅、无马赛克，25%的丢包率情况下会议仍可进行。</p>	台	1	

4	前维护室内全彩小间距 LED 显示单元	<p>1、投标产品 LED 像素点间距<math>\leq 1.86\text{mm}</math>;像素密度<math>\geq 288906</math> 点/<math>\text{m}^2</math>，每个像素点采用 1 纯红 1 纯绿 1 纯蓝三像素，表贴三合一封装。</p> <p>2、投标产品支持前拆前维护和后拆后维护功能，支持用户级模组前维护方式,可在正面拆卸、安装，支持带电维护,热插拔,维护时间不超过 10 秒，支持单点维修更换。</p> <p>3、LED 显示屏整屏像素失控率<math>&lt; 0.000001</math> 且区域像素失控率<math>&lt; 0.000003</math>;</p> <p>4、LED 显示屏整屏平整度：<math>\leq 0.1\text{mm}</math>，模组间缝隙：<math>\leq 0.10\text{mm}</math>;</p> <p>5、LED 显示屏具有电源过流、短路、过压、欠压、断电保护功能，分布上电措施;</p> <p>6、LED 显示屏可以保证在高低温，恒定湿热的环境下正常运行；在高低温，恒定湿热下正常存储;</p> <p>7、二合一视频处理器</p> <p>①支持 4 路网口输出，260 万像素带载;</p> <p>②集成发送卡、视频处理、U 盘播放功能于一体;</p> <p>③支持 1 路 DVI/HDMI/VGA/CVBS 输入，1 路 USB 播放;</p> <p>④支持 4 路网口输出，260 万像素带载;</p> <p>⑤支持画面全屏缩放、点对点显示、自定义缩放三种缩放模式;</p> <p>⑥支持窗口位置、大小调整及窗口截取功能</p> <p>⑦支持 6 个预设场景</p> <p>8、智能配电柜</p> <p>具备控制设备的供电开启和关闭；单组回路输出，手动按钮一键开关；屏幕电源可由计算机远程控制开关；具有电源状态指示、工作状态指示；具有过流、过载，短路等保护功能；断路器，延时继电器，交流接触器为国产知名品牌；内部线材均采用国标纯铜导线；产品设计符合 CCC 认证标准，符合 GB 7251.12-2013；环境温度：<math>-20^{\circ}</math> <math>-60^{\circ}</math> 环境湿度<math>&lt; 90\%</math>；海拔高度<math>&lt; 1000\text{M}</math>,无剧烈震动，垂直倾角<math>\leq 5^{\circ}</math>；无明显导电灰尘及对金属、绝缘物有害的腐蚀性、易燃、易爆的危险物品。</p>	平方	5.12	
---	---------------------	--	----	------	--

备注：标★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DHBD-CG-202408

### 白河县公安局视频会议系统升级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货物一览表
-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八、商务响应偏离表
- 九、投标方案
- 十、业绩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DHBD-CG-202408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日历天)	质保期 (月)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注：1.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次采购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设备（产品）价、辅材费、备件费、专用工具费、运输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运维服务费、保险费、税费等其他伴随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2. 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产品)名称	制造厂商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注：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3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2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3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2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投标供应商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白河县公安局、陕西东鸿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 身份 证 正 反 面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时出具。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白河县公安局、陕西东鸿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会议，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概况

企业名称					
登记证号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营业收入 (上年度)	万元	注册资金 (人民币)	万元		
资产总额 (上年度)	万元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从业人数	管理人员	人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二）

致：陕西东鸿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三）

致：陕西东鸿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四）

致：陕西东鸿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五）

致：陕西东鸿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九、投标方案

注：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结合评审因素及实际情况按序编制投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 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2. 项目实施方案；
3.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
4.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材料（如有）。

附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								
...								
...								
...								
...								
...								
...								
...								
...								
...								
...								

(注：后附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附件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提供的货物有多项的，应将每项标的的制造商具体情况均列明。多项货物由同一制造商生产的，可以合并填写在一条说明中。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请各供应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中小企业，如相关信息填写不全或有误或不提供声明函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库〔2017〕141号）文件，并如实填写本表。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但不提供声明函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附件二：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证明材料（没有可删除）**

说明：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该情形，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2.3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